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补充表决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初货币资金余额较多，为了提高资金的收

益，跟公司全体董事电话沟通后董事建议购买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调查筛选比较后决定购买农业银行“天天利滚利”理财产品，该产品随存随取，购买金额1100万，年化利率2.35%。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购买，2016年4月25日赎回，共产生理财收益69,345.6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16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